

# 关于加强机动车管理治理校园交通秩序的通知

清保发[2014]17号

为着力治理校园交通秩序，根据《清华大学校园机动车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10-2011学年度第11次校务会议通过），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，现将进一步加强校园机动车管理的有关措施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为加强出入校园机动车的信息管理，各校门将24小时启用车牌自动识别系统

1、“校园机动车通行证”（2011版）暂继续有效。无通行证车辆，仅允许从主校门、南门进出校园。

2、校外重要来访车辆和19座（含）以上大客车可提前通过网络进行预约，未提前预约的19座（含）以上大客车禁止入校。

3、已持有校园机动车通行证，但证号与车号不符的，应到保卫处交通科及时换证，否则信息系统将视为无证车辆。

4、严格办证审核。个人机动车原则上应为本人或配偶名下，非本人及配偶名下的机动车用于申领车证，须提供本人购买证明（银行付款凭证）或使用证明（保险单）；个人名下有两辆机动车的，可办理一证双号；学生、学员不予办理车证；非学校名下的16座以上大型车辆不予办理车证。

## 二、自2014年12月20日起对无校园通行证的机动车实行停车收费管理

5、我校已完成停车场备案，并委托专业停车管理公司具体管理。收费标准为：

**白天（7:00-21:00）每 15 分钟为 1 个计时单位，不足 15 分钟按 15 分钟计**

小型车：1.25 元/15 分钟；大型车：2.5 元/15 分钟。

**夜间（21:00-次日 7:00）每两小时为 1 个计时单位，不足两小时按两小时计**

小型车：1 元/两小时；大型车：2 元/两小时。

6、下列机动车经门卫查询确认后，免收停车管理费：持“校园通行证”的车辆；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（公安、消防、医疗救护、工程抢险、军队、邮政、银行、环卫等专用车辆）；持有经学校认可的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通用通行证的车辆；学校认可的“农校对接”专项车辆；学校批准的专业施工车辆。

7、正规运营出租车入校，30 分钟内免收停车管理费，如超出 30 分钟则按实际时长收费。

### **三、为加强校园交通秩序管理，将加大对违规机动车及驾驶员的处理力度**

8、机动车在校园内，应按交通标识行驶，应有序停放在划有规范停车位的区域，不得乱停乱放，禁止占用校园主要道路、绿地、人行步道及消防通道停车。

9、机动车不得在校内从事私自运营、非法广告推销等违法违规活动。

10、对于违规行为，将视情况予以锁车、拖移、停止车证使用、禁入校园等处理，同时向单位进行通报。对阻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而造成危害或影响者，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### **四、其他相关事项**

11、未尽事宜由保卫处负责解释，咨询电话 62782602（保卫处交通

科)。

12、后续学校如有新的机动车管理办法出台，将另行提前通告。

保卫处

2014年12月12日